

债券简称：19 苏投 S1

债券代码：11296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 4 月对外公布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四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2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3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5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6

##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向市场公告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此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披露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资本：44.11 亿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

邮政编码：210013

联系电话：025-85529970

传真：025-855299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

互联网网址：[www.govtor.com](http://www.govtor.com)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设立的省级专业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之一，系江苏省委省政府着力打造的以股权和创业投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发行人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和投资业务见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发展建议、产业整合、战略梳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资本服务，支持科技创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快速成长。

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创业投资业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以下三部分：

一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的发起、设立和管理，政府政策性基金的市场化管理，及整合创投行业资源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二是以金融领域为主的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三是包括房地产业务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 1、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和基金管理方式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发行人成立初期，基金投资及管理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设立的基金来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2014年，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发行人成立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毅达资本），作为发行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发行人围绕新兴产业和区域发展重点布局基金和投资网络,依托专业化投资管理能力，在融入产业金融中发挥助推器作用。目前集团旗下基金形成创新、成长、区域和行业四大系列，实现了项目投资从行业到区域再到阶段的全面覆盖。公司坚持把早期及成长期阶段的中小型创业企业作为投资重点，投资时项目企业处于早期阶段的超过70%，在实现自身成长的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和江苏自主创新战略以及科技金融布局的实施。

### （2）主要业务经营流程

#### ①投资决策

发行人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找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估值作价等相关程序后，将基金中的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获得企业的股权。

#### ②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等增值服务。

### ③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

发行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包括 2 种业务模式：一是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基金进行参股投资；二是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由毅达资本或发行人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发行人按基金持股比例分享基础和超额收益，并通过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获取其经营收益。根据发行人经营战略，后续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将主要通过毅达资本进行。此外，发行人发挥专长，为服务江苏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 2、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以券商、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及软件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力和体育等先进科技和文化领域。

### (2) 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并且从投资银行、经纪人、投资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方面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的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通过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根据对投资对象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判断，选择目标企业，确定投资类型、投资规模、投资策略、投资阶段，并与被投资企业就股份分配、绩效评价、董事会及监事会席位分配等达成投资协议后，以参股形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在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一般不干预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只是在企业决策时积极出谋划策。发行人对企业完成投资后，会建立与企业的对接，准确、全面、及时、完整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性管理，协助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为企业构建现代化的管理制度，提供管理战略、并购整合等增值服务。同时，与投资企业签订对赌协议、反稀释条款、优先清偿条款等以保障自身利益。

在投资退出方面，发行人选择合适的机会，在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将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 IPO、挂牌转让、并购、回购或者其他方式退出取得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或者股权分红收益。

### 3、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进行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外，还经营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和房屋出租业务。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3.1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99%；利润总额 11.0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9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总资产 350.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39%。

发行人 2023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50.97	268.97	30.49
负债合计	186.87	118.96	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5	149.87	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64.10</b>	<b>150.01</b>	<b>9.39</b>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13.13	11.62	12.99
营业成本	2.54	2.29	11.06
利润总额	11.06	9.62	5.98
净利润	10.06	9.49	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0.06</b>	<b>9.49</b>	<b>13.29</b>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	-3.87	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	-8.43	-60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0	11.15	44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0.45</b>	<b>-0.94</b>	<b>-147.87</b>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间接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使用，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户：0157012054000047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第四章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定期报告

##### 1、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省国资委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深交所（<http://www.szse.cn>）披露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不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和投资业务见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发展建议、产业整合、战略梳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资本服务，支持科技创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快速成长。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94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8.6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上市公司股权金额为 48.98 亿元，发行人的可变现资产规模较为充裕。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

综上，发行人的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

##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9月4日完成第四次付息,将于2024年9月3日完成第五次付息并兑付。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